

## 彰化銀行公司治理主管職權範圍及進修情形(112 年度)

### 一、職權範圍

- |  |   |
|--|---|
| (一)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。<br>(二)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。<br>(三)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。<br>(四)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。 | (五)協助董事遵循法令。<br>(六)辦理公司治理規章之研擬及修正。<br>(七)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。 |
|--|---|

### 二、進修情形

姓名	任期	課程名稱	進修期間	進修時數	進修機構	進修總時數
秘書處處長 謝雪妮	108.6.21(初任)   112.12.3	2023 年綠色金融領袖圓桌論壇-推動國家淨零工作 步入深水區的永續金融	112.06.21	3.6	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	18.6
		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宣導會	112.07.13	3	臺灣證券交易所、證券櫃檯買賣中心	
		證券交易法常見違法案件分析	112.07.21	3	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	
		2023 公司治理論壇-集團企業之治理研討會	112.10.04	3	臺北律師公會	
		112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	112.10.20	3	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	
		談公司治理的內涵、指標發展新趨勢與實踐案例分析專題演講	112.11.07	3	財政部	
副總經理 徐志誠	112.12.4(初任)	初任未滿一年免申報				

備註：1. 公司治理主管除初任者應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至少進修 18 小時外，每年應至少進修 12 小時。  
 2. 進修範圍、進修體系及其他進修事宜，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董事、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辦理。